



## 甘地〈論非暴力〉讀後

● 張秀惠\*

甘地〈論非暴力〉刪節自何懷宏編《西方公民不服從的傳統》，乃甘地討論暴力與非暴力的語錄，著重闡明非暴力的本質、內涵、必要性、理想和進程。重要論點包括：

「一邊是真理和非暴力，一邊是謬誤和暴力，在這兩者之間沒有調和的餘地。」  
「在非暴力的王國中，每一真實的思想都受到尊重，每一真實的聲音都有其充分的價值。」

「非暴力行為的第一個原則是不參與任何羞辱人的事情。」

「人類只能通過非暴力來擺脫暴力，通過愛來克服恨。」

「只要一個人還想保留它的劍，他就尚未達到完全的無畏。」

「由劍得到的亦將因劍而失去。」

「如果不進行自我純潔的工作，要和每一生物合為一體是不可能的；沒有自我純潔，要遵行非暴力的法則也必然是一種夢想；……然而自我純潔的路程是艱難而崎嶇的。一個人要達到完全的純潔，就必須絕對擺脫思想、辯論和行動中的感情，超越於愛、憎、迎、拒的逆流之上。」

一個矮小、衰弱的人，有著黃銅色的滿佈皺紋的面孔和肌膚，慈祥的小眼睛、闊大而幾乎沒有牙齒的嘴、寬大的耳朵、巨大的鼻子、細瘦的臂腿、腰間纏一塊布；這

\* 張秀惠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講師，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。

就是聖雄甘地的形象。這樣一個人，當他在公眾場合出現時，群眾圍繞上去觸摸他的衣服或吻他的足。是什麼原因讓他獲得群眾的愛戴？我想是因為他溫柔、淡泊、單純、寬恕的特質。

甘地本是一個富有的律師，他把財產給了窮人，自己從此過著極盡儉樸的生活：睡在光地板或泥地上，以堅果、水果、米飯和羊奶維持生存。他要求跟隨他的人避免暴力，不僅由於那會毀滅自身，也由於這終究會演變到以暴易暴。

從〈論非暴力〉的論述當中，可以看到他對「暴力」的本質了解之透徹，以及對「非暴力」之識見高遠。如果再參照甘地的傳記資料，可以知道他的非暴力不僅是一種論述，更是一種實踐。他始終以禮貌的態度對待他的敵對者，致使他贏得他們有禮的回報；他被暴眾毆打過三次，幾乎被打死，他從未表露怨恨憤怒；當攻擊者被逮捕時，他拒絕提出控訴。這是他身體力行自己所說的：「人類只能通過非暴力來擺脫暴力，通過愛來克服恨。」

且借用泰戈爾《頌歌集》中的一首詩作為此文的註腳：

這是你的腳凳，你息足在最貧窮最卑賤最失意人群的住區。

我想向你鞠躬，我的敬禮不能到達那最深處，那你息足的最貧窮最卑賤最失意人群之中。

你穿著謙遜的衣服步行於最貧窮最卑賤最失意人群中間，傲慢遠遠不能臨近那地方。

你同那些沒有朋友的最貧窮最卑賤最失意的人們為友，我的心從來不能找到那地方。

